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49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研究生分流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9月7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健全研究生学籍分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我校研究生培养设置学位授予（颁发学位证书）、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结业（颁发结业证书）、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四个学业出口。研究生可根据学业状态和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具体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章 培养主要工作流程

第一条 硕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获得全部课程学分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学位论文开题9个月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二条 学术型普通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专业学位博士生、直博生应在前三学期内完成所有课程的

学习，获得全部课程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超出正常学制，确因非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学业、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研究生，须办理延期毕业申请，保留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资格。

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前，一般应办理离校手续，此后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延期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延期毕业的申请。

第二章 学业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达到各学科相应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和创新成果规定，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五条 研究生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取得创新成果，若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可再申请学位，通过后将颁发学位证书。保留学位授予资格的最长时间为两年，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研究生结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申请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结业证书。

第七条 研究生肄业标准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但没有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肄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考核分为学年考核和中期考核。研究生须在学制内每学年进行学年考核。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博生和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六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第九条 硕士生应按硕士生培养主要工作流程的要求完成相关课程和环节学习。以下情况视为学年考核不合格：

- (一)本学年中任意一学期内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二)在学期间，累计五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三)在学期间，课程补考（含重修）门次累计达四门次及以上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四)在学期间，同一门课程补考（含重修）两次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五)在第二学年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的；

(六)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学年末未获得专业实践学分的；

(七)在第五学期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的；

(八)在第五学期末未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的；

(九)第一次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不合格，经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十)在第五学期末未提交论文送审且未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

第十条 各学院应在硕士生中期评定的基础上，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硕士生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动态化管理及其他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

(一)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学习成绩优良，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科研能力，入学后发表本学科领域高质量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竞赛中获得奖励或取得其他显著创新性成果。

(二)合格：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三)不合格：符合第九条中所列学年考核不合格条件的、中期评定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博士生应按博士生培养主要工作流程的要求完成相关课程和环节学习。以下情况视为学年考核不合格：

(一)本学年中任意一学期内有两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二)在学期间，有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含重修）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三)在学期间，累计两门及以上基础/专业核心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四)在第二学年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的；

(五)在第四学年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的；

(六)在第四学年末未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的；

(七)第一次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不合格，经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八)在第四学年末未提交论文送审且未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博士生中期评定的基础上，在第二学年末完成非定向培养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在第三学年末完成直博士生和定向培养博士生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

不合格。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作为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中期考核优秀的博士生方能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一)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科研能力，入学后发表本学科领域高质量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竞赛中获得奖励或取得其他显著创新性成果。

(二)合格：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三)不合格：符合第十一条中所列学年考核不合格条件的。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自休学之日起至复学之日止所涉及的学期，不参加学业考核，自复学之日起涉及的完整学期顺延参加学业考核。

第四章 培养过程分流

第十四条 硕士生培养过程分流

(一)硕士生学业考核合格，且在硕士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毕业或结业。

(二)硕士生学业考核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结业、肄业。

(三)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硕士学业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毕业、结业或肄业，且此三项只能择一，不得反复申请。

第十五条 博士生培养过程分流

(一)博士生学业考核合格，且在博士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博士毕业或结业。

(二)博士生学业考核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博士结业、肄业。

(三)博士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博士学业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博士毕业、结业或肄业，且此三项只能择一，不得反复申请。

(四)博士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1年，且没有在我校本学科获得过硕士学位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办理博转硕手续，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上报江苏省教育厅，获批准后生效，转为硕士层次学习。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其硕士研究生身份自批准之日算起，其学费标准及缴纳方法、学业奖学金与助学金标准及发放方法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须在批准之日起2.5年内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在2.5年内仍未完成硕士学业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毕业、结业或肄业。

第十六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须在最长学习年限最后一个学期进行学业分流考核。研究生学业分流考

核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并根据研究生具体满足学位授予、毕业、结业和肄业标准的情况，分别组织相应的答辩或分流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毕业、结业、肄业等学校已做出结束学籍处理的研究生，须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在校资格，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秋季及以前入学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8〕5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